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第二批解鎖

謹此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月28日、2023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與通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首次授予方案；(iii)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iv)本計劃管理辦法及本計劃實施考核辦法；(v)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vi)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解鎖；及(vii)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第三批解鎖條件未成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二批解鎖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預留授予已進入第二批解鎖期。參與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除部分人士因退休、離職等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外，其餘31位激勵對象均已滿足預留授予的第二批解鎖條件，其持有的共計236,148股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2026年1月27日解鎖。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就前述事項發表確認意見，同意實施第二批解鎖。

為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相關董事已根據本計劃規定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12(1)條在年報中披露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